UOB Asset Management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2 #03-00 Singapore 048624
Tel (65) 6532 7988 Fax (65) 6535 5882 uobam.com.sg
Hotline 1800 222 2228
Co. Reg. No. 198600120Z

附件一、

2019 年 2 月 20 日

親愛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大華國際成長基金併入大華全球質量基金之提案

感謝您投資大華國際成長基金（「**基金**」）。

作為我們精簡產品項目努力的一部分，我們擬議將本基金併入大華全球多元投資組合之子基金-大華全球質量增長基金（「**目標基金**」）。目標基金也是由我們及 Wellington 集團[1]子基金經理人和子投資經理人共同管理。

基於兩種基金皆擁有全球無限制託管，結合在其目標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將可使基金經濟規模更龐大，也能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從 Wellingotn 集團管理全球託管能力獲得利益。

簡言之，我們預定以下列方式實現擬議之合併：

a) 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或我們可能與基金受託人協商後所決定之其他日期（「**生效日期**」），終止基金；以及

b) 我們不按照 1995 年 2 月 21 日成立基金之既有信託契約條款及修正案（「**契約**」）將終止之收益淨額分配給您，而是將使用您在基金剩餘投資部分及現金（扣除負債和扣除額之淨額）為您購取目標基金單位（「**自動轉換**」）。

c) 根據該項自動轉換，您將收到（針對以新加坡幣（SGD[2]）認購基金單位投資人）目標基金新加坡幣帳戶類型單位，以及（針對以美元（USD）認購基金單位投資人）將收到目標基金美元帳戶類型單位，除非您是以新加坡公積金（CPF）金額購買單位，則您將會收到目標基金新加坡幣帳戶（避險）C 類型單位（這是專為公積金投資人所保留）。

針對台灣投資人：

若您的基金單位是在台灣認購，則終止時歸屬於您的現金收益淨額將不會用於購取目標基金單位，而是會分配給您[3]。

請放心，根據該項自動轉換您將不需要負擔任何認購規費、變現規費和轉換規費。

我們將召開持有人會議[4]就臨時決議投票表決：(i) 以附件 B（持有人會議通知及委託書）之附錄所規定方式修改契約條文規定，以方便在基金終止時立即自動轉換；以及(ii) 基金效力將於生效日終止，然後將根據已修訂契約條文規定進行自動轉換。會議細節如下：

[1] 請參閱附件 A（通函）之附錄有關詳細情形。
[2] 包括使用補充退休計畫金認購基金單位。
[3] 台灣投資人不得認購目標基金單位，因目前在台灣尚未公開發售也未提供認購。
[4] 持有人即是，當時在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者，並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視您購買基金方式而定，您可能不是如上定義支持有人。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 A(通函)。

大華銀行

UOB Asset Management

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時間：	（新加坡時間）	
	下午 2.30 – 下午 3.00	持有人登記
	下午 3.00	持有人會議
	下午 3.30	會議結束
地點：	048616 新加坡 ONE 萊佛士坊第 2 棟大樓地下一樓（Cavenagh 廳）	

有關會議和提案進一步資訊和詳細情形記載於本函之附件 A（通函）與附件 B（持有人會議通知及委託書）。

若您贊成本項提案，請透過委託書或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投票「贊成」。若您對於如何投票有任何疑慮，請諮詢您的專業或理財顧問。由於本項提案，您應注意如附件 A 第(C)和(D)部分所述您所需要的行動。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您最初購買基金單位之經銷商，或者撥打我們的電話號碼 1800 222 2228，每天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新加坡時間），或者發送電子郵件至 uobam@uobgroup.com 給我們。

非常感謝您多年來的寶貴支持，並期待您繼續給予我們支持。

謹致
(已簽名)
Faizal Gaffoor
行銷長

重要事項：

您應與本函同時閱讀附件。本函僅作為附件內所含資訊摘要編製，您應參照附件有關詳細情形。若本函與附件之間有任何差異，或者本函資訊有任何遺漏，請以附件為準。

大華銀行

附件 A

2019 年 2 月 20 日通函

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基金」)

(根據 1995 年 2 月 21 日信託契約修正案(「契約」),在新加坡成立之獨立單位信託)

擬議將基金併入大華全球質量增長基金

本通函非常重要,需要您立即注意。

若您對欲採取之行動過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獨立的專業或理財建議。若您已經出售您所有基金單位,請忽略本文。

本通函及隨附之持有人會議通知可能以不同語言發布。若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A) 擬議將基金併入目標基金

我們(即基金經理人)邀請您考慮我們的提議,即我們將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或可能與受託人協商之後所決定之其他日期(「**生效日期**」)終止本基金,並將基金併入大華全球多元投資組合的子基金—大華全球質量增長基金(「**目標基金**」),同時不按照既有契約條文規定分配終止收益淨額予持有人,而是將您的基金剩餘投資部分和現金(扣除負債和扣除額)用於為您購取目標基金單位(「**自動轉換**」)。

根據該自動轉換,您將收到(針對以新加坡幣(SGD[1]))認購基金單位投資人)目標基金新加坡幣(SGD)類型單位以及(針對以美元認購基金單位投資人)目標基金美元(USD)帳戶類型單位,除非您是以新加坡公積金(CPF)金額購買您的基金單位,則您將會收到目標基金新加坡幣帳戶(避險)C 類型單位(這是為公積金投資人所保留)。

針對台灣投資人:

若您的基金單位是在台灣認購,則終止時歸屬於您的現金收益淨額將不會被用於購取目標基金單位,而是會分配給您[2]。

目標基金也是由我們及 Wellington 集團子基金經理人和子投資經理人共同管理[3]。

---

[1] 其中包括使用補充退休計畫資金認購基金單位之投資人。

[2] 台灣投資人不得認購目標基金單位,因台灣目前尚未公開發售且未提供認購目標基金。

[3] 請參照本通函附錄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附件 A

我們預定以下列方式實現擬議之合併：

(i) 將以附件 B（持有人會議通知及委託書）之附錄所規定方式修改契約條文規定，以方便在基金終止時立即自動轉換，以及

(ii) 基金效力將於生效日終止，然後將根據已修訂契約條文規定進行自動轉換。

有關基金和目標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和方法、規費及手續費資訊以及其他相關資訊詳載於本通函附錄。有關目標基金和投資目標基金之特定風險詳細資訊，請至 http//www.uobam.com.sg 網站查閱目標基金公開說明書。同時可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授權代理或經銷商索取紙本的目標基金公開說明書。

我們認為提案對持有人有利，因這兩個基金都擁有全球無限制託管並且結合基金與目標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AUM)[4]，將可使基金經濟規模更龐大，也能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從 Wellington 集團管理全球託管能力獲得利益。

針對定期儲蓄計畫（「RSP」）：

基金的所有 RSP 將於基金終止（或我們可能決定之較早日期）時終止。屆時您既有之基金單位將依上述為您購取目標基金單位，**但 RSP 將不會自動繼續認購目標基金單位。**

若您希望透過 RSP 認購目標基金單位時，請與我們的授權代理或經銷商聯絡，以提交目標基金的 RSP 申請書。

(B) 要求認可提案

提案要求在依法召開和舉行的持有人會議上通過臨時決議，臨時決議是依此方式提出並經不論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投票表決該決議案總票數 75%或以上多數所通過之決議案。

因此我們尋求您的認可：

(i) 以附件 B（持有人會議通知及委託書）之附錄所規定方式修改契約條文規定，以方便在基金終止時立即自動轉換；以及

(ii) 基金效力於生效日終止，然後根據已修訂契約條文規定進行自動轉換。

有關會議詳細情形請參照隨附之持有人會議通知，預訂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三時整在 048616 新加坡 ONE 萊佛士坊第 2 棟大樓地下一樓（Cavenagh 廳）**舉行會議。

[4]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止，基金的 AUM 為 75.20 百萬新加坡幣，而目標基金的 AUM 則為 318.43 百萬新加坡幣。

臨時決議也將授權我們及受託人採取我們／他們可能認為執行及實施提案必要或適當之步驟或行動。

受託人表示對提案內容沒有意見並已同意提案，而且不反對將該提案提請您考慮。

(C) 會議程序

概述

為了召開會議並投票表決臨時決議，當時已發行基金之持有人之人數、其身分、其持分和單位總數（「**單位**」）將以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或視情況而定，截至**任何延期會議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 5 時**為止，受託人所持有之單位持有人名冊為準。

並將於會議日期及任何延期會議日期，以及該會議／延期會議（若有必要）[5]日期之前兩個營業日暫停發行、變現和轉換單位。

出席和投票表決之資格

只有持有人（即基金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為持有人者）能夠出席並在會議或延期會議上投票表決。您可能是或可能不是持有人，取決於您購買基金單位的方式而定。

若您是透過經銷商使用現金購買單位，則您的單位將被登記在經銷商或其為您的帳戶所指定人名下。針對新加坡持有人，若您使用 CPF 資金或 SRS 資金購買單位，則您的單位可能被登記在：(i) 您自己名下；或者(ii)相關經銷商或其為您的帳戶所指定人名下。

若您不確定有關您是否有資格出席並在會議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表決，或者若您希望瞭解更多有關您可以行使與您單位有關之投票表決，請與我們在通函封面信函上所載電話號碼，或者與您購買單位之經銷商聯絡。

出席會議

持有人可在持有人會議通知上所指定日期和時間以及地點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若您是***個人持有人***且您希望親自出席會議，請隨身攜帶您的身分證明（諸如您的身分證或護照）。

若您是***公司持有人***，則可經由您的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決議授權您認為適合擔任您的代表出席持有人會議者。一旦出具經您的董事之一證明該決議副本，則此人將立即有權代表您行使您可能比照個人持有人所行使之權力。您的代表也必須隨身攜帶身分證明。

[5] 例如：針對 2019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則在 2019 年 5 月 21、22 和 23 日將停止交易。

附件 A

若您是持有人並且您希望指定代理人代表您出席並投票表決時，您可以持有人會議通知所附之表格（「**委託書**」）指定您的代理人。依法填寫的委託書必須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寄存於我們在委託書內所規定地點，若您是以郵件寄送委託書，則您必須確保於本截止日期前寄達我們。您將自行承擔經理人未按時收到或全然未收到委託書的風險。

出席持有人會議時，指定代理人必須攜帶個人身分證明。

填妥並寄回委託書並不阻止持有人後續不得親自出席並在持有人會議（或任何相關延期會議）上投票表決。

若您不是持有人並且希望行使您的基金單位相關投票表決權時，請洽詢您購買單位之經銷商。

召開會議

為了進行會議，必須有兩名或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持有人親自或代理出席之法定人數（最低出席人數）。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必要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務。

若在指定開會的時間起半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出席時，則應持續延期至會議主席[6]可能指定之會議後至少 21 天的日期和時間以及開會地點。在該延期會議上，凡是持有人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皆應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其持有之單位數和價值。

若需要延期會議，則若您在通知當時仍擁有單位，將會以書面通知您延期會議。

如何投票表決

臨時決議付諸表決，除非主席或一名或以上親自或代理出席且持有或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持有人要求(在宣布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進行投票，否則應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

舉手表決時，每一位（為個人）親自出席或（為公司）依法授權代表出席支持友人皆應有一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自或代理出席之持有人應按其持有之每一單位皆有一表決權。享有一表決權以上者，不需要以同樣方式使用其全部的表決權或投票權。

結果通知

投票表決結果將以書面通知您。若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已達法定人數時，則將在該日期起約 3 週內發出通知。**所有持有人都必須遵守會議結果，不論其是否出席會議或投票表決。**

---

[6] 會議主席將為受託人以書面所指定之人。

附件 A

(D) 您的選擇權

您有下列選擇權：

選項 1：繼續持有您的單位

若您選擇繼續持有您的單位，**則不需要進一步行動**。

若通過有關提案之臨時決議，則基金將在生效日暫停，之後盡可能迅速將您的單位（台灣投資人除外）自動轉換[7]為目標基金的相關類型單位。

為避免疑慮，該項單位自動轉換將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規費。

針對台灣投資人，將會分配給您終止時歸屬於您的現金收益淨額。

選項 2：轉換您的單位

您可根據契約中有關單位轉換條文規定和基金公開說明書，以及您希望轉換之相關 UOBAM 基金之信託契約和公開說明，將您的單位（按單位現行資產淨值）轉換為我們所管理的任何其他授權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個別簡稱為「單支 **UOBAM 基金**」，及合稱為「多支 **UOBAM 基金**」）。

若通過臨時決議，我們將會通知您有關結果和生效日期。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免除在該通知日起至生效日前營業日下午 3 時為止期間所提交之轉換申請的轉換規費。若您希望利用這項免費轉換，您可在上述期限間洽詢您最初購買單位的經銷商。

您僅可將您的單位轉換為與基金相同貨幣的任何 UOBAM 基金單位。除此之外，針對新加坡的單位持有人，使用 CPF 或 SRS 資金所購買的單位只能轉換為 CPF 投資計畫項下所列或者各別可供使用 SRS 資金認購之 UOBAM 基金。

若通過臨時決議案，我們會提供您有關該選擇權的詳細資訊。

本文件不應被解釋為公開發售任何UOBAM基金單位，亦不構成有關任何投資之投資意見或建議。在決定是否將您的單位轉換為任何 UOBAM 基金單位之前，您應仔細閱讀相關 UOBAM 基金的公開說明書並諮詢您的理財顧問，以協助您評估相關 UOBAM 基金是否適合您。本公司網站 http://www.uobam.com.sg 提供有關 UOBAM 基金的公開說明書電子版下載，同時您也可以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授權代理或經銷商索取紙本公開說明書。

選項 3：變現您的單位

您可以在任何營業日將已填妥之變現表格提交給您購買單位的經銷商，變現您的單位。一旦收到您的變現請求，將會立即按照契約條文規定所確認之現行資產淨值變現您的單位。

---

[7] 根據本通函第(A)條款所述之自動轉換處理。

附件 A

有關該項變現將不會收取變現規費。

將在會議日期和任何延期會議日期，以及會議／延期會議（若有）的前 2 個營業日暫停單位轉換和變現。

請注意：若您已使用 CPF 或 SRS 資金投資本基金，將不會收取有關上述選擇權的轉換規費，並且您將不必負擔任何 CPF 代理銀行手續費或 SRS 營運商手續費，或者任何其他規費和手續費。

附件 A

定義

本通函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列定義適用本文全部：

CPF	新加坡公積金
契約	經理人與前基金受託人－匯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之間 1995 年 2 月 21 日所簽訂成立大華國際成長基金(「基金」)之信託契約，以及 1996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補充契約、1998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次補充契約、2001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補充契約、2002 年 4 月 25 日第四次補充契約、20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修正案契約、2003 年 7 月 1 日第二修正案契約、2004 年 4 月 28 日第三修正案契約、2004 年 9 月 1 日第四修正案契約、2005 年 5 月 3 日第五修正案契約、2006 年 7 月 18 日第六修正案契約、2007 年 5 月 2 日第七修正案契約、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八修正案契約、2008 年 4 月 29 日第九修正案契約、2009 年 5 月 29 日第十修正案契約、2010 年 4 月 14 日第十一修正案契約、2011 年 4 月 7 日第十二修正案契約、2011 年 9 月 29 日第十三修正案契約、2015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補充契約、2015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補充契約、2017 年 2 月 24 日受託人任命和退職補充契約、2017 年 4 月 3 日第三次補充契約，以及 2018 年 2 月 23 日第四次補充契約。
經銷商	UOBAM 的授權代理或經銷商。
生效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或在我們可能與受託人協商之後所決定之其他日期。
臨時決議	持有人不論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投票表決，並經由總表決權數 75% 或以上多數針對該決議投票贊成通過之所提決議案。
基金	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
經理人或 UOBAM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RSP	定期儲蓄計畫。
新加坡幣 / SGD / S$	新加坡法定貨幣
SRS	補充退休計畫。
目標基金	大華全球質量增長基金、大華全球多元投資組合子基金。
受託人	道富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美元 / USD / US$	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	基金單位。

附件 A

附錄

基金和目標基金管理

	基金	目標基金
經理人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子經理人（Sub-Manager）	不適用	威靈頓投資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一設址於新加坡之公司，金融監管機關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理局**」），持有管理局所核發的資本市場服務許可執照。
子投資經理人（Sub-Investment Managers）	不適用	威靈頓投資管理責任有限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登記之獨立經營投資顧問公司，設址於美國，金融監管機關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威靈頓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Wellingt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 一在英格蘭和威爾斯登記並經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核准在英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公司，獲准在多數其他歐洲管轄區，如德國和愛爾蘭，並且也已向 SEC 登記為投資顧問公司。設址於英國且金融監管機關為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和 SEC。

基金和目標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和方法

	基金	目標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經我們確認為擁有良好成長前景的全球已開發和新興市場。	尋求經由投資在全球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公司權益和權益相關證券獲得長期總報酬。
投資重點與方法	(a) 基金主要投資權益證券。根據上述，基金可能投資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權益相關證券，諸如存託憑證。 (b) 我們也可能隨時投資依我們之見提供良好成長機會和投資價值之任何產業或業別。作為防禦措施或市場大幅波動之時，我們可能隨時持有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流動工具保障投資組合，也可能為了流動性而持有現金存款或流動工具。 (c) 我們的核心產品是以公司嚴謹研究相關之由下而上投資流程所支持。此外，我們也運用由上而下流程審查區域／國家及業別層級的資產分	我們已將目標基金的資產分派給基金的的子基金經理人（「子基金經理人」）。 目標基金專注於辨識具備成長產業市場佔有率、質量資產負債表及堅強管理團隊之市場領先公司，這些公司往往擁有成功的新產品、創新的經營方式或擁有全球擴張機會歷史紀錄。目標基金也尋求投資具備積極性長期修正、營運效率並且能夠產生提升資本報酬的公司。 目標基金主要投資權益證券。根據上述，基金可能投資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基金和權益相關證券，諸如存託憑證。雖然目標基金不受市值、國家、業別或產業限制，但其尋求投資之公司基本上擁有超過 30 億美元

	配。我們相信能夠運用使我們能辨識產生高報酬公司以及辨識被低估公司之嚴謹研究流程，達成長期投資績效。 **由下而上方法** 如上所述，基礎和評估分析（由下而上）形成我們的研究成果的一部分，關鍵要素包括： ***基本估價*** 其中包括公司管理、產品和服務、競爭定位、營運展望、盈利前景、風險因素和公司治理標準估價。 ***估價分析*** 其中包括某種形式的貼現現金流量評估方法、多樣對照比較（價格／盈餘（「P/E」）、價格／帳面價值（「P/BV」）、價格／現金流量（「P/CF」）及股息收益），以及廣泛的盈利措施（營業利潤、權益報酬（「ROE」）、投資資本報酬（「ROIC」）對資本成本）。 此外，公司參訪、與管理階層會議及參加電話會議對於我們的研究成果至關重要。在股票篩選過程中，我們積極篩選來自更大範圍的相當大量權益證券。 投資分析師經過一系列潛在替代方案考慮，根據績效基準分析以及價值考慮評估之後，始確認投資機會。 我們的利基產品是獲得同樣廣泛的由下而上方法給予支持。這些產品並非由大型投資團隊和公司核心模式投資組合給予支持，而是由較小型致力於管理特定委託類型團隊給予支持。 **由上而下方法** 由上而下之市場和資產分配評估涉及每季詳細審查市場條件、風險以	市值之充分交易量，以及權益相關證券諸如存託憑證。 目標基金的投資流程首先從篩選列於全球權益指數的廣泛範圍證券開始，因此可投資範圍縮小至約 750 家公司。 然後，目標基金運用由下而上投資方法根據如質量、成長、價值、資本報酬和修正之指標平衡確認公司： ● 質量：目標基金尋找具有高度及提高自由現金流量收益率並且能夠產生長期資金報酬率(ROCE)之公司。 ● 成長：目標基金與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比較，產生高有機收入成長的公司。通常他們在行業／產業中經營，改善基礎並從競爭對手的相關改善趨勢中受益，這種改善通常反映於並未充分反映於經紀商估計內之積極盈餘修正。 ● 估價：目標基金運用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模式，利用內部長期收入成長估計、正常化營運利潤率以及事業之資本要求，估計各公司的公允價值。 ● 資本報酬：目標基金調查公司如何運用他們的自由現金流量，支持高股息支付和股份購回計畫。 ● 修正：在其基本分析環境範圍內，目標基金預測未來 12 至 18 個月的盈餘估計並將其與經紀商的一般看法估計比較，尋找具備改善盈餘預期，而這些改善預期尚未完全獲得承認且未反映在經紀商估計中的公司（即目標基金所預測之盈餘估計值明顯高於經紀商估計值的公司）。 為了對沖既有部位、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兩者組合目的，可以利用或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諸如遠期合約、期貨合約、選擇權合約和掉期交易。 在極端市場條件或嚴重市場壓力或中斷情形下，或者若對目標基金而言在任何

	及達成跨資產類別、地區和業別之報酬預期評估，以便能夠建立各種不同投資組合的內部目標分配。	時候沒有合適的投資機會時，高達 100% 的目標基金資產可暫時持有現金及／或放在現金存款內及／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目標基金的部分資產也可為了流動性而保留為流動投資或現金。

有關基金規模、費用比率和規費以及基金和目標基金應付之手續費資訊

	基金	目標基金
基金規模（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止）	S$75.20 百萬新加坡幣	S$318.43 百萬新加坡幣
總費用比率（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28%	針對所有類型：2.18%
管理規費	目前一年 1%；最高一年 1%	B 類型和 C 類型：目前一年達 1%；最高一年 2.5%。 所有其他類型；目前一年 1.50%；最高一年 2.5%。
受託人規費	目前一年不超過 0.05%；最高一年 0.125%。 （始終根據一年最低 S$15,000 新加坡幣或受託人與我們之間隨時可議定之其他較低金額。目前，受託人與我們之間所議定之最低額為一年 S$5,000 新加坡幣）	目前一年不超過 0.05%；最高一年 0.20%。 （根據一年最低 S$5,000 新加坡幣計算）
管理規費	不適用	目前一年 0.075%。
登記和轉讓代理人規費	一年 S$15,000 新加坡幣	一年 S$15,000 新加坡幣或一年 0.125%之較高者，始終根據最多一年 S$25,000 新加坡幣。
估價及會計規費	一年達 0.20%	所有類型；目前一年 0.125%；最多一年 0.20%。
審計規費、託管規費、交易成本[1]以及其他規費和手續費[2]	根據相關雙方協議。各項規費或手續費一年可達到 0.1%或以上，視其占基金資產淨值（NVA）比例而定。 根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帳目及基金資產淨值： ● 審計規費：0.1%以下 ● 託管規費：0.1%以下 ● 交易成本費：0.54%	根據相關雙方協議。各項規費或手續費一年可達到 0.1%或以上，視各項規費或手續費占目標基金資產淨值比例而定。 根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帳目及目標基金資產淨值： ● 審計規費：0.1%以下 ● 託管規費：0.13%

附件 A

本頁故意空白

附件 A

	• 其他規費和手續費：0.1%以下	• 交易成本費：0.39% • 其他規費和手續費：0.21%

[1] 交易成本費（不含下述交易規費）包括與金融工具買賣有關之所有費用。

[2] 其他規費與手續費可能包括應付託管人（金額將視實現的交易數量和該等交易進行地點而定）之交易規費、印刷成本費、法律和專業規費、商品和服務稅、銀行手續費以及其他實付費用。

附件 B

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基金」）

（根據 1995 年 2 月 21 日信託契約修正案（「契約」），在新加坡成立之獨立單位信託）

持有人會議通知書

特此通知，謹訂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 時整**，將在 **048616 新加坡萊佛士坊第 2 棟大樓地下一樓（Cavenagh 廳）**為持有人（**各簡稱「持有人」，合稱為「持有人們」**）舉行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俾能考慮且若認為合適，通過修改或不修改下述臨時決議案：

臨時決議案

決議事項：

(i) 契約依本會議通知附錄規定方式予以修改，並自基金經理人（「**經理人**」）與基金受託人（「**受託人**」）可能協議之日期起生效；以及

(ii) 契約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或經理人可能與受託人協商之後所決定之其他日期（「**生效日期**」）予以終止。

以及授權經理人和受託人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步驟或行動以實施及執行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依經理人和受託人可能協議進行契約之修改、變更或增補。

通知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

經由經理人指示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件 B

重要注意事項：

(1) 「**持有人**」係指記載於持有人名冊為基金單位（各自簡稱為「**單位**」及若有一單位以上，則為「**數單位**」）持有人者，以及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僅如上所定義之持有人能夠出席並在持有人會議或任何相關延期會議上投票表決，若您不確定是否有資格出席並在持有人會議或任何相關延期會議上投票表決，或者若您想要瞭解更多有關您該如何行使與您的單位有關之表決權時，請洽詢您購買單位之授權代理或經銷商。

(2) 有權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表決之持有人，有權指定代理人出席並代為投票表決。該代理人不需要是持有人。

(3) 正式填寫持有人會議通知所附表格之指定代理人證書（「**委託書**」），連同據此簽署委託書之相關代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寄至委託書內所規定地點交給經理人。

(4) 出席持有人會議者（包括代理人）皆需隨身攜帶身分證明，以及若係公司持有人時，也必須攜帶其董事會或其他相關治理機構授權該人在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之決議書副本，並經公司董事依法證明為真實副本。

本通知應與隨附通函（附件 A）一併閱讀。

附件 B

附錄

經理人提議修改契約，以下述新的第 32 條款取代既有第 32 條款：

既有第 32 條款	提議新的第 32 條款
32. 終止結果 一旦基金終止，受託人應立即進行如下： 32.1 受託人應將當時手上保留作為基金資產一部分之投資變現，首先償還根據相關第 15.3 條款所進行之所有借款（包括其相關利息和費用），然後支付未付款，且該項變現和償還應依受託人認為合理方式及基金終止後合理期限內進行並完成。 32.2 受託人應隨時及在其認為方便並依其自行斟酌決定之時間，將基金資產變現所衍生之所有現金淨收益以及形成相關部分可供該項分配使用之任何其他現金，按持有人其各自在基金資產權益分配給持有人，惟若受託人手中暫時持有之金額不足以支付有關基金資產中各不可分割份額於基金終止前最後估價日單位變現價格 10%時，不應約束受託人（除非若係最終分配）分配任何金額，以及惟受託人應有權保留其手中當作基金資產一部分之任何款項，作為基金終止應付受託人相關工作規費、受託人與基金終止有關或而起所產生、作出或知道之所有成本費、手續費、費用、索賠和要求之全部準備金部分，以及因此而保留之款項用於賠償及免除任何該等成本費、手續費、費用、規費、索賠和要求之傷害部分。各該持有人分配款，僅於依受託人自行斟酌要求方式提交付款請求給受託人，始予分配。. 32.3 基金資產變現所得任何現金淨收益或根據第 32.2 條款可供分配使用之任何其他現金，但可供使用起 12 個月內享有權利之持有人未提出要求時，可由受託人提存法院（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遵守本條款規定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規費和成本）。	**32. 終止結果** 32.1 一旦基金終止，經理人應立即使用全部或部分含有基金資產之投資和現金以下列方式為相關持有人購取大華全球多元投資組合子基金，大華全球質量增長基金（「**目標基金**」）單位（「**新單位**」）（「**自動轉換**」）： (i) 一旦基金終止，經理人或受託人應立即出售當時包含基金資產之投資部分（經理人或受託人可自行斟酌決定）並根據相關第 15.3 條款所進行之所有借款（包括其相關利息和費用），然後支付未付款，且該項出售和償還應依經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合理方式及基金終止後合理期限內進行並完成； (ii) 根據下述第（iii）段可供分配金額不應包括受託人認為必須保留其手中持有作為基金資產部分之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當作受託人與基金終止有關或而起所產生、作出或知道的所有成本、手續費、費用、稅額、索賠和要求的全部準備金之任何金額，或者根據契約或法律規定應另行自基金資產以及自保留款項及／或其他財產正當支付用於賠償及免除該等成本費、手續費、費用、規費、稅額、索賠和要求之傷害； (iii) 第（i）段所述出售後，受託人應確定可供按持有人各自在基金資產相關權益比例分配給各持有人使用之現金和資產金額（扣除受託人根據上述第(ii)段規定有權保留之金額），根據此受託人應該： (a) （針對在台灣認購單位之持有人）將應屬於相關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淨收益分配給相關持有人。有權收取之相關持有人未在可供使用起 12 個月內要求分配之任何該現今淨收益，可由受託人提存法院（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遵守本條款規定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規費和成本）； (b) （針對所有其他持有人）將該等現金

	和資產轉為目標基金並以相關持有人名義購取新單位。在此方面： (1) CPF 位持有人將取得目標基金的 C 類型新加坡幣帳戶（避險）新基金； (2) 現金單位持有人（針對以 SGD 認購單位之持有人）將取得目標基金 SGD 帳戶類型新單位以及（針對以美元認購單位之持有人）則取得目標基金美元帳戶類型新單位； (iv) 為避免疑慮，相關持有人根據該自動轉換不必負擔任何認購規費、變現規費和轉換規費；以及 (v) 儘管有上述規定，經理人和受託人可在互相協商之後，採取其認為適合進行該自動轉換之任何額外或其他行動。